

2016/17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之公告由於移交位於新加坡之租賃物業而須予以重列及調整，租賃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移交。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告知有關退租協議及此交易，而有關退租協議及此交易尚未獲本公司批准及授權。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公司位於上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處以罰款約人民幣7,116,000元（相當於約8,415,000港元），罰款與其存貨中若干瓶裝礦泉水遭供應商篡改生產及到期日期有關。因此，相關存貨已悉數減值約人民幣3,131,000元（相當於約3,702,000港元）。

有關上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內之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 Global Limited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廠。然而，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hanhui Limited與另一名賣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 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8,5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目標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

有關上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終止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黑砂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並須待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日，黑砂實業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之配偶Eva Wong女士（「Wong女士」）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主要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以抵銷部分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之前提供之貸款之方式償付（Kester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Wong女士全資擁有），並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定不會進行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並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同時，本公司擬終止主要出售事項，因此仍繼續與Wong女士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之營業額約為2,0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3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842,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金屬業務之營業額降至最低（二零一五年：約5,530,000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產生毛利約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損約2,466,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6,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4,650,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至約29,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95,289,000港元），其中開支約12,117,000港元與撇銷過期存貨及出售過期存貨之相關罰款有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項下租賃物業之虧損約8,583,000港元及約7,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4,601,000港元）歸因於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供股」）。合共發行2,529,776,12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229,3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4.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73港元及發行在外已兌換股份數目已由97,500,000股股份調整至225,433,526股股份。

展望

於本期內，收購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於具增長潛能之不銹鋼線產業擴展其業務之機會。

此外，為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經營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貿易以及買賣軟玉。本集團主要從韓國進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並從加拿大進口軟玉，然後將兩種產品以批發形式銷售予香港及中國之經銷商。

董事會認為，新發展業務可使本集團在不久將來大幅提升其經營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89	5,931
銷售成本		<u>(1,997)</u>	<u>(8,397)</u>
毛利／(虧損)		92	(2,466)
行政開支		(8,273)	(16,952)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	7,020	144,6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	<u>(16,261)</u>	<u>(4,650)</u>
經營溢利		(17,422)	120,533
財務成本	6	<u>(11,798)</u>	<u>(25,2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220)	95,289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u>(29,220)</u></u>	<u><u>95,28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3	295
	解除重估物業虧絀	4,244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4,083)</u>	<u>95,584</u>
	期內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214)	95,221
	非控股權益	(6)	68
		<u>(29,220)</u>	<u>95,289</u>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77)	95,516
	非控股權益	(6)	68
		<u>(24,083)</u>	<u>95,584</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1.64)仙</u>	<u>4.62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8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線、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軟玉及樽裝水買賣。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1,252	—
銷售軟玉	567	—
銷售不銹鋼線	166	—
銷售飲料	104	401
銷售金屬	—	5,530
	<u>2,089</u>	<u>5,931</u>

4.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使用229,300,000港元，以折讓2%及豁免應計利息之方式，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導致配發及發行225,433,526股股份。

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46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項下租賃物業之虧損	(8,583)	—
過期存貨之虧損	(3,702)	—
銷售過期存貨之罰款撥備	(8,415)	—
就貿易結餘應付利息淨額	—	(4,867)
雜項收入淨額	3,793	173
	<u>(16,261)</u>	<u>(4,650)</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	9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489	24,76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09	467
	<u>11,798</u>	<u>25,244</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盈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根據該實體經營所在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五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期內收益約95,221,000港元)，以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779,183,205股(二零一五年：2,059,140,993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本期內完成合併股份及供股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集團行使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報告期後事件

終止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該等建議出售事項，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件，聯交所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本公司於該等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無足夠水平之業務或足夠價值之資產保證其證券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定不會進行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並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同時，本公司擬終止主要出售事項，因此仍繼續與Wong女士進行磋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建議透過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7999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千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之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配售事項落實完成。569,199,627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0.0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845,998,135股股份之20%，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15,197,762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全面收入總額	—	—	295	—	—	—	—	95,221	95,516	68	95,584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312,000	(61,957)	—	—	(59,796)	—	—	—	190,247	—	190,247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債券	—	—	—	—	(1,033,388)	—	—	1,033,388	—	—	—
期內權益變動	312,000	(61,957)	295	—	(1,093,184)	—	—	1,128,609	285,763	68	285,8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08,888	3,585,930	(3,405)	8,251	170,421	8,161	—	(5,265,597)	(387,351)	48,159	339,19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298	3,620,942	(3,993)	8,251	227,243	507	1,446	(4,514,496)	(634,802)	(10,440)	(645,2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全面收入總額	—	—	893	—	—	4,244	—	(29,214)	(24,077)	(6)	(24,083)
發行新股份	202,382	69,867	—	—	—	—	—	—	272,249	—	272,24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86,077)	—	—	86,077	—	—	—
期內權益變動	202,382	69,867	893	—	(86,077)	4,244	—	56,863	248,172	(6)	248,1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7,680	3,690,809	(3,100)	8,251	141,166	4,751	1,446	(4,457,633)	(386,630)	(10,446)	(397,07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身份
梁桐偉	12,500,000 (L)	0.44	實益擁有人

(L) — 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由於完成股份合併所致，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262,800股股份調整至32,850股股份，而行使價亦由3.58港元調整至28.6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因完成供股，未行使購股權數目進一步由32,850股股份調整至75,934股股份，而行使價亦由28.64港元調整至12.3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75,934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之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會被註銷。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間 已調整	於 期間 已授出	於 期間 已行使	於 期間 已失效	
<i>舊購股權計劃：</i>									
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12.39	262,800	(186,866)	—	—	—	75,934 (附註1)
總計				262,800	(186,866)	—	—	—	75,934
加權平均行使價				3.58港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0港元

附註：

1.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供股而獲調整。

本期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60港元。於本期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68年(二零一五年：0.15年)，而行使價介乎3.58港元至12.39港元(二零一五年：0.5港元至3.58港元)。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本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罷免張雄文先生後，該職位已空缺。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了解。部分董事因其於相關時間另有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本公司主席於相關時間因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之限制期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之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有關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朱宏霖先生(「朱先生」)退任董事會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後，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國柱先生接替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湯雲斯先生(「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馮國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溫浩源博士接替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